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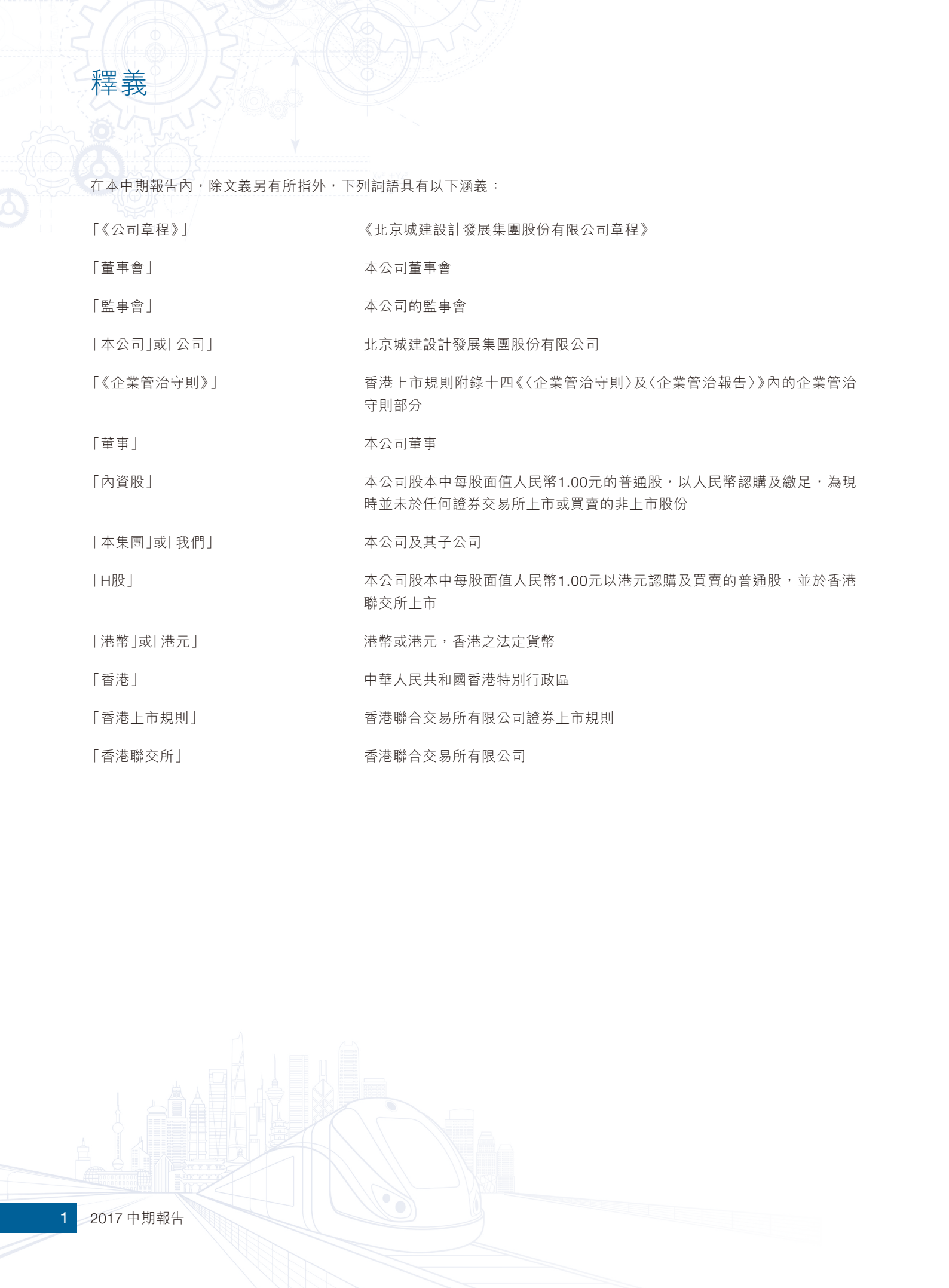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1	釋義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PP」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同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模式
「報告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

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高偉紳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海問律師事務所

概述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的佈局初步發力，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各版塊業務都實現了提速發展。良好的勢頭，為全年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確保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有所提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0.32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9.73億元增長人民幣10.59億元，增幅53.7%。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26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88億元，增長人民幣0.38億元，增幅20.2%。

市場環境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總體保持了穩中向好的態勢。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主要指標好於預期。經濟結構調整不斷深化，產業結構調整加快。「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三大戰略深入實施。新發展理念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決策部署日益深入人心，政府和企業行為正在發生積極變化，市場信心逐步好轉。得益於穩中向好的經濟形勢和良好的政策環境，城市軌道交通(或稱「城軌交通」)行業在2017年上半年依舊熱度不減，呈現出火熱的發展態勢。

城市軌道交通

城市軌道交通在保證中國城市土地的集約化開發與利用，引導和改善城市空間結構，解決城市交通擁擠問題，促進沿線房地產增值和經濟的繁榮，以及促進城市社會、經濟和環境協調發展等方面，都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為了穩定經濟，加快發展，中國將高鐵建設與新型城鎮化建設作為近年來重點發展的方向，城市軌道交通已經成為新型城鎮化基礎設施建設的重點。軌道交通載客量大、低碳環保等特點，符合新型城鎮化以人為核心的發展方向。基於上述情況，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市場體現出以下特點：

1) 城市軌道交通運營規模持續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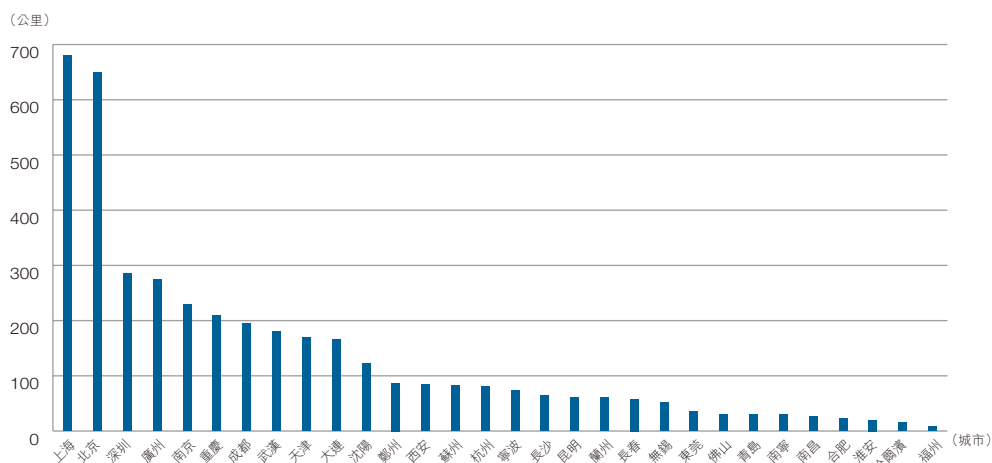


圖1. 2016年各城市的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

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17年3月28日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2016年度統計和分析報告》統計，截至2016年末，中國大陸地區共30座城市(新增福州、東莞、南寧、合肥4座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共計開通城軌交通運營線路133條，運營線路總長度4,152.8公里，其中，地下線佔61.7%，地面線佔9.4%，高架線佔28.9%。運營車站總數為2,671座，其中換乘站457座，佔比17.1%；車輛場段168座。擁有2條及以上城軌交通線路的城市21座，佔30座運營城市的70%。

圖1為2016年各城市運營線路長度(源自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17年3月28日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2016年度統計和分析報告》)，可見城軌運營區域主要集中於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而隨著經濟發展和中國城市群規劃建設的推進，會有更多的經濟發達的二線城市加入城軌建設行列，地域佈局漸趨合理將帶動城軌建設的全面加快。

2) 建設投資持續增長，建設進入快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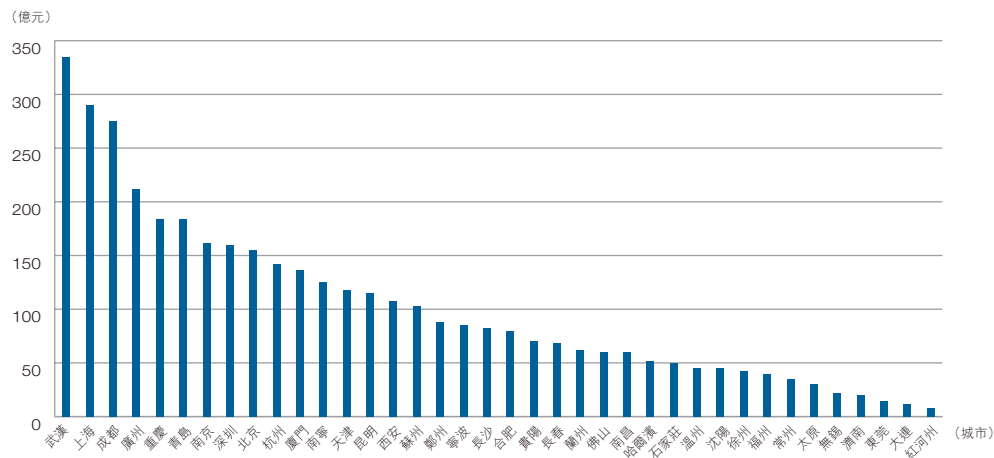


圖2. 2016年各城市的城軌交通完成投資額

圖2為2016年各城市的城軌交通完成投資額(源自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17年3月28日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2016年度統計和分析報告》)，截至2016年末，中國大陸地區有48座城市(部分地方政府批覆項目未納入統計)在建線路，總規模達到5,636.5公里，同比增長26.7%，在建線路可研批覆投資累計人民幣34,995.4億元，初設批覆投資累計人民幣28,458.6億元。2016年度共完成投資人民幣3,847億元，同比增長4.5%，佔可研批覆投資的

11%。15座城市完成投資過人民幣百億元，其中，武漢、上海、成都、廣州完成投資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4座城市共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105.2億元，佔全國總投資的2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國共有23座城市的在建線路超過100公里，其中，建設規模超過300公里的有成都、武漢、廣州、青島、北京等5座城市；建設規模在150至300公里之間的有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南京、廈門、杭州、西安、蘇州、長沙等10座城市；建設規模在100至150公里之間的有昆明、寧波、南昌、佛山、溫州、南寧、瀋陽、福州等8座城市。

除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重慶、成都等城軌交通起步較早的城市外，青島、廈門、西安、貴陽、杭州、合肥、蘇州、長沙等城軌交通新興城市的投資計劃明顯加快，將成為「十三五」期間城軌交通發展的新的生力軍，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城軌交通發展仍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

3) 多種先進技術應用帶來智能化時代

「十三五」對城軌發展提出了全域性的明確要求：完善優化超大、特大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加快建成300萬以上人口城市軌道交通網，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約3,000公里。面對大規模發展新形勢，因勢利導，順勢而上，深化改革，破解難題，才能順利實現「十三五」發展目標。從運營需求出發，需要通過提高運營智能化水平和科技化水平來提高生產力。

通過數字技術的開發應用建設施工管理平台，可推進規劃、設計、施工、投運等各環節統籌與合作，實現數字化工程建設；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建立客流行為的收集分析系統，可進一步完善行車指揮和應急處置聯動系統，從而實現調度指揮動態化和智能化；利用物聯網、移動互聯網等技術，可實現車輛、供電、信號等關鍵設備在線實時信息採集，形成設備實時感知、在線監測、故障預警、在線維護保障的設備維保新模式；通過互聯網、大數據、智能終端的應用，可為乘客提供定制化的出行規劃、實時導航和票務服務，提高服務水平；全自動運行技術和互聯互通技術等，一系列信息技術的探索和應用，正在推動城軌交通邁入智能化發展新階段。

互聯互通是城軌交通重要的發展方向，這項技術已在國際上大量應用，促進了自動化智能化技術的湧現。借助互聯網技術，做好「互聯網+城軌交通」這篇大文章，將推動城軌交通技術進步、效率提高和組織變革，大幅提升創新力和生產力，引領城軌交通邁入智能化的新時代。

4) 發展趨勢呈現多元化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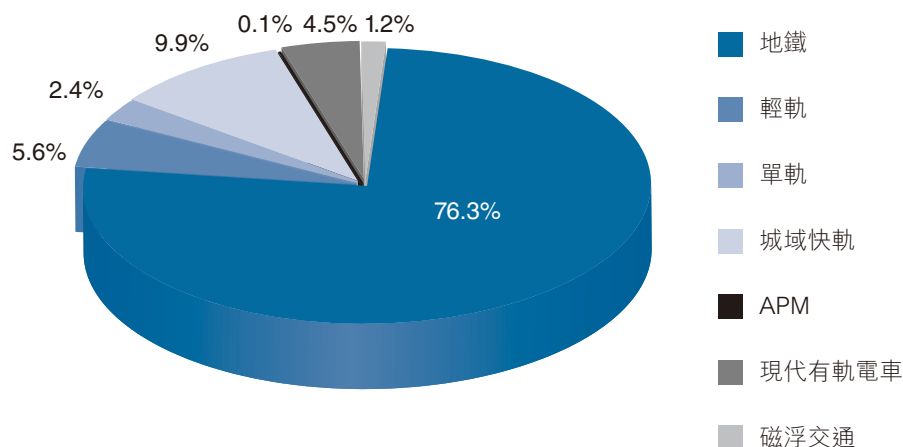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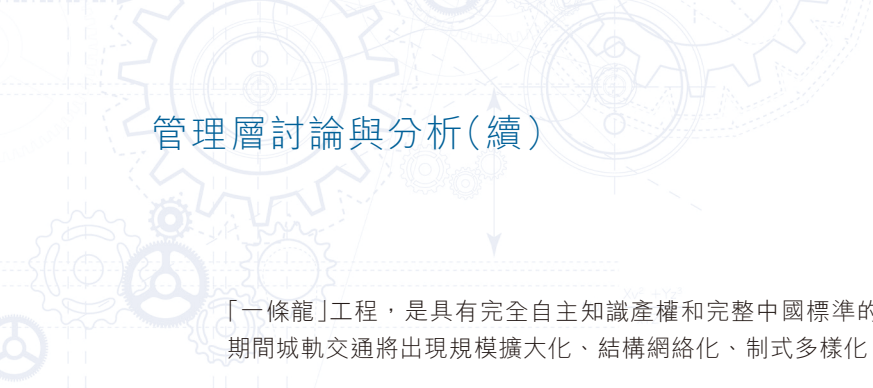


圖3. 2016年中國大陸地區城軌交通運營線路制式結構

圖3為2016年中國大陸地區城軌交通運營線路制式結構(源自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17年3月28日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2016年度統計和分析報告》)，在城軌交通運營線路中，包括地鐵、輕軌、單軌、市域快軌、現代有軌電車、磁浮交通、APM等不同制式，其中地鐵制式所佔比重為76.3%；其他六種制式佔23.7%。在新增的534.8公里運營線路中，地鐵線路佔比為95.5%。其他制式新增為單軌線路和有軌電車線路共佔4.5%。由此可見，地鐵制式最為主要，但從100個左右城市規劃看，到2020年地鐵制式約佔65%，其他制式約佔35%，這預示著，城軌交通將開始進入地鐵、市域快軌、有軌電車為主，其他制式相輔相成的多制式協調發展新格局。因此，完善多制式發展的指導思想和規劃要求，將會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城軌交通的網絡化與制式多樣化運營已成為主要趨勢。

中國城軌交通經援出口已有40多年歷史，商貿出口也有十多年曆程，工程承包也取得了較好業績。地鐵、輕軌、市域快軌、有軌電車等全制式，車輛、信號、牽引等全系列，勘設、施工、運營、裝備等全領域，亞非歐美各大地區全能覆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軌道集團有限公司，聯手打造的埃塞俄比亞首都亞的斯亞貝巴輕軌項目，從勘測設計到工程裝備到投資運營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條龍」工程，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和完整中國標準的「中國式」城軌交通。隨著發展環境變化，「十三五」期間城軌交通將出現規模擴大化、結構網絡化、制式多樣化、行業標準化、市場國際化等多元化的發展趨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軌道交通行業勘察設計總承包繼續領跑。運籌長春市場良機，集大力辦大事，重點跟蹤長春地鐵全部8條線路勘察設計總承包業務，合同額超人民幣22億元，線路、合同總額創市場記錄，既是對公司設計力量協同作戰的一次成功檢閱，也是公司引領中國軌道交通設計市場實力的有力證明。

與此同時，公司還斬獲了哈爾濱5號線、南京S8線南延、南京至句容城際軌道，杭州1號線三期、3號線一期、4號線二期，武漢6號線二期、16號線一期，西安10號線、太原3號線、濟寧孔孟旅遊快線、德令哈有軌電車、順義現代有軌電車等13條總體總包線路，2017年上半年累計中標13條總體總包線路，接近2016年全年總和，創歷史之最。

按照中國中央和地方城市軌道交通規劃，2017年至2022年新增運營里程將超過6,000公里，「十三五」期間的實際投資總額將超過人民幣3.5萬億，按照截至目前各個地方政府的城軌交通規劃數據計算，2022年城軌交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萬億左右。

PPP業務

當前，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中高速增長，財政收入高速增長將成為歷史，財政收入中低速增長將成為新常態。相較於2016年PPP項目投資快速上升的態勢，2017年上半年PPP項目落地情況與項目投資額增速明顯放緩，市場競爭中盲目投資PPP項目的高峰期已過，PPP項目投資開始迎來穩定的發展期。隨著2017年3月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的召開，政府工作報告中與PPP發展相關的消息引起了廣泛關注與熱烈討論。在擴大有效投資的探討上，本次政府工作報告連續第三年明確提到「深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從PPP模式積極推廣到完善，再到深化，體現了2017年中國政府對推廣PPP的重視。政府工作報告強調：2017年要完成鐵路建設投資人民幣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再開工15項重大水利工程，繼續加強軌道交通、民用航空、電信基礎設施等重大項目建設；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人民幣5,076億元。由此看出，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仍是中國大力推行PPP模式的主要領域，同時也是公司在PPP項目投資主要方向。此外，2017年PPP的核心除公共服務供給外，更應

當在產業平台的搭建使產業的發展帶動發揮強有力的作用，應重點在醫養、文化、旅遊、特色小鎮、小城鎮、片區開發等產業方面發力，並採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平台搭建+就業崗位開發+產業開發」四輪驅動模式。因此，公司也要緊跟新思路，拓展PPP投資新領域。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兩個PPP項目融資工作並成功中標一個PPP項目。2017年1月，本公司率先完成遵義市鳳新快線PPP項目融資工作。2017年3月，本公司完成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PPP項目融資工作，項目融資總額達到人民幣27.33億元，融資成本保證在基準利率及其下浮，項目融資整體情況基本符合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投融資板塊發展計劃。2017年5月，在高手雲集，競爭異常激烈的北京有軌電車市場競爭中，本公司脫穎而出，成功中標順義區現代有軌電車T2線PPP項目。該項目是中國第一個採用DBFOT(設計—建設—融資—運營—移交)模式的軌道交通PPP工程，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3億元，未來將與軌道交通15號線和首都機場T3航站樓連接，為北京城區與機場通行構建一條客運走廊，推動城市空間結構的優化。此外，為更好的實現整合發展的主要思路，2017年4月6日，北京城建PPP研究中心正式掛牌成立。北京城建PPP研究中心旨在促進「政企金」三方面的專業交流與合作，並通過強化PPP政策研究、整合共享項目信息來源、強化PPP學習交流及定期組織舉辦事務論壇的方式，搭建政府、專業諮詢機構、金融機構以及實際參與企業四個層面參與的PPP智庫平台，促進基礎設施PPP項目的發展與落地。

海綿城市

在未來幾年中國海綿城市發展有望取得突破性成就。2020年中國城市建成區面積將在61,000平方公里左右，要完成海綿城市建成區面積達到中國城市建成區總面積20%的政策目標，需要改造12,200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區。海綿城市建設成本大約為人民幣1.5至1.8億元／平方公里，因此，預計到2020年海綿城市建設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1.8至2.2萬億元（源自中國產業信息網）。2017年《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指出了「十三五」時期12項基建重點任務，體現了中國在新型城鎮化戰略下對於城市基建的強力支持態度，城市短板基建將有望「扶搖直上」，同時或意味著中國基建投資重點方向正逐步轉變，海綿城市發展進入新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依託政策環境和產業背景，借助本公司資源優勢，海綿城市規劃設計領域成果顯著。本公司承接的安慶市海綿城市專項規劃順利通過安徽省住建廳專家審查。本公司還順利承接高安市海綿城市專項規劃工作，目前正在前期資料收集工作。本公司承接的北京市中心城下凹橋區積水治理工程，20座橋區完成工程驗收工作，除大紅門橋區外，全部具備防汛功能。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承接北京市黑臭水體截污及村莊污水治理工程設計任務，中標聚焦攻堅水環境治理雨污合流制管道工程設計任務。目前本公司積極跟進北京、貴安新區、鶴壁等試點海綿城市設計和諮詢任務。

整體來看，在海綿城市領域，本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海綿城市專項規劃、海綿城市專項設計、積水點治理、黑臭水體治理截污等多類別業績。

科技產業化

軌道交通作為「十三五」規劃中的前沿行業，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的高度重視，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城市工作會議上強調，要加快運量大、速度快、能效高、排放低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使之成為超大、特大城市內部的骨幹客運方式。2017年2月國務院批准的《「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中指出，要完善特大、超大城市軌道交通網，推進300萬以上城區常駐人口的城市形成軌道交通網絡，並提出了產業融合的基本原則，要堅持建設、運營、維護並重，推進交通與產業融合。同時，《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出台的城市落戶條件鬆綁、經濟轉型升級助推城市群都市圈發展、國家級新區快速增加三大政策催生了城市軌道交通多制式協調發展新格局。

公司緊跟發展方向，建立產學研結合的科技成果孵化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場轉化，不斷推動自動化、智能化等新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的應用。2017年上半年已形成軌道產品、工業智能控制、無軌電車充電系統、基於雲平台的地鐵綜合自動化系統四大產品體系，其中自主研發的軌道產品除在武漢東湖、海南三亞、深圳龍華、成都石木路等有軌電車項目得到應用外，還特別在西安地鐵4號線得到應用，從而首次打入了地鐵市場。公司工業智能控制領域的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在雲南紅河州長達61公里的有軌電車線路上實現了通信、信號系統的深度集成應用。公司

達到SIL4級最高安全認證的全電子化微機聯鎖系統在神華集團雁南站得到應用，實現了廠礦運輸系統零的突破。公司電子監控及動態荷載稱重系統在滇中新區道路項目上繼安慶外環北路項目再次得到全線應用。公司管廊綜合監控系統即將在滇中新區管廊項目上實施應用。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將重點做好綜合管廊監控系統、地鐵板式道床系統及自動化鋪軌裝備、基於雲平台的城軌交通自動化系統、跨座式單軌控制系統等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公司還將完善軌道產品、智能控制、無軌電車、基於雲平台的綜合自動化系統四大序列現有產品的提升和輻射；探索「產學研」落地的新模式，大力開發北京、鄭州、安徽、雲南等市場，在地鐵、現代有軌電車等領域取得新訂單，在跨座式單軌、綜合管廊等新市場力爭首套產品落地。

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

中國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規劃城市空間功能佈局，促進城市用地功能適度混合。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空間集約化建設是解決目前快速城市化所導致城市病的重要途徑(也是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時，這種多功能社區、綠色出行模式、土地集約利用模式以及空間形態的多樣化也體現了綠色生態城區與智慧城市的內涵。近幾年，與軌道交通相結合的城市開發項目持續增長，特別是車輛段上蓋開發項目、地下開發項目增長量很大。這類項目具有功能複雜、建設規模大、涉及管理面多的特點，但也是公司的設計、管理特長。

目前，公司已開展此類設計項目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無錫、南京、南寧、廈門、成都、杭州、重慶、石家莊、寧波、長春等。在北京通州行政副中心，公司開展北京地鐵6號線東小營車輛段綜合利用工程，通過結構精細化設計，實現了8度抗震區車輛段開發結構不超限的技術進步。同時，在該項目中公司首次進行了車輛段上蓋住宅產業化結合BIM技術的應用，這也是車輛段上蓋開發項目的重大技術創新。

綜合交通樞紐

《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6-2020年)》指出要建立全國綜合交通樞紐體系，促進多種交通方式之間的有機銜接，增強城市中心對區域的輻射帶動作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十三五」期間，中國將堅持網絡化佈局、智能化管理、一體化服務、綠色化發展，建設國內國際通道聯通、區域城鄉覆蓋廣泛、樞紐節點功能完善、運輸服務一體高效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到2020年，中國將在全國重要綜合交通樞紐城市，打造100個現代化、立體式綜合客運樞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中國大力建設綜合交通樞紐體系的背景下，公司在多座城市開展綜合交通樞紐項目的設計工作，包括北京、合肥、太原、鄭州、長春、海口等。綜合交通樞紐設計作為一個特色板塊正在發展壯大，設計水平保持中國先進水平。

公司通過交通樞紐帶動一體化開發項目，以樞紐設計為根基，佔領TOD設計市場。當前，以公共交通為主導的TOD開發模式成為城市開發項目的主流。公司以交通樞紐設計的優勢拉動一體化開發項目共同發展。公司取得的蘋果園交通樞紐TOD項目，是公司第一個集設計、投資、開發於一體的TOD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0萬平方米，開啓了TOD業務的新篇章。

公司還與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開闢了新的設計市場，如：公交立體停車樓、公交樞紐換乘站項目等。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32,123	1,973,499
銷售成本	(2,448,737)	(1,537,795)
毛利	583,386	435,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427	64,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10)	(38,954)
行政開支	(278,803)	(193,529)
其他開支	(46,579)	(32,641)
財務費用	(62,327)	(17,779)
佔合營公司虧損	(2,035)	(100)
佔聯營公司利潤	2,330	1,055
稅前利潤	272,089	218,648
所得稅開支	(45,847)	(30,877)
本期間利潤	226,242	187,77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0.3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73億元增長人民幣10.59億元，增幅53.7%。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遵循做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發展戰略，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力時機，大力發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積極拓展PPP新業務，使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長。

各業務版塊收入如下：

業務版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275,546	1,023,538
工程承包業務	1,756,577	949,961
合計	3,032,123	1,973,499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7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機遇，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優勢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12.76億元，較2016年同期人民幣10.24億元增長人民幣2.52億元，增幅24.6%。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10.3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29億元增長人民幣2.07億元，增幅25.0%，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為人民幣2.40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95億元增長人民幣0.45億元，增幅2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安慶、廣州、青島、烏魯木齊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7.5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50億元增長人民幣8.07億元，增幅84.9%，主要是本集團2016年中標的貴州遵義鳳新快線項目、雲南昆明滇中新區空港大道項目於2016年下半年啓動，同比收入相對增長較快。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4.4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38億元增加人民幣9.11億元，在收入增幅53.7%的情況下成本增幅59.2%，主要是因收入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95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8.71億元，增幅25.3%。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2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6.85億元，增幅24.1%；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1.86億元，增幅30.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3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15.78億元，增幅87.2%。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5.8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36億元增長人民幣1.47億元，增幅33.7%，綜合毛利率由22.1%降低到19.2%，主要原因是毛利水平較低的工程承包業務比重上升所致。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到本期的人民幣4.05億元，增加人民幣0.76億元，增幅23.1%。毛利率為31.7%，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到本期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人民幣0.71億元，增幅66.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1.3%降低到本期的10.2%，主要因為工程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傳統工程項目收入比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本期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1.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54百萬元，增幅87.1%，主要是長期應收款的財務收益增加導致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5.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增幅16.3%，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大力拓展各版塊市場，我們的投標成本及為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8.8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27百萬元，增幅44.1%。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管理人員增加及相應行政管理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大了研發投入，導致研發支出增大。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4百萬元，增幅42.7%，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期間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壞賬準備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費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2.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55百萬元，增幅250.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安徽京建、貴州京建、雲南京建公司的長期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5.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幅48.5%。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導致。

淨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8億元，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增幅20.2%。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97,332)	(637,34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入淨額	(275,202)	106,4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95,492	78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77,042)	251,44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97億元，主要是由於PPP項目導致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5億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出人民幣2.39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人民幣8.95億元，主要原因是安徽京建公司，貴州京建公司和雲南京建公司本期新增貸款人民幣9.48億元，另外本期支付相關利息支出人民幣0.52億元。

資產抵押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情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9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專案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53	—
權益投資	3,001,040	—
	3,295,493	—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2,011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28.27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2017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為7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318,135	1,37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08,400	508,400
	2,826,535	1,878,400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共有四筆借款。其中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於2017年6月30日借款利率4.90%；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中國農業銀行基礎利率，根據每一週期約定的基礎貸款利率加11點差確定，按週期浮動，於2017年6月30日借款利率為4.41%；一筆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第一筆借款的提取日的浮動利率為準，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於2017年6月30日借款利率為4.66%；另外一筆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4.90%。

下表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60,000	80,000
一至兩年	320,000	160,000
兩年至三年	488,400	274,400
三年至四年	308,000	128,000
四年至五年	338,000	248,000
五年以上	1,212,135	988,000
合計	2,826,535	1,878,400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701.06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80.34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58.65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8.71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其餘部分均以存款形式存於銀行。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432名僱員，較上年末4,201名僱員增加231人，增幅5.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52億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4.99億元增加人民幣1.53億元，增幅30.7%。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中，高級職稱以上佔比19.1%，中級職稱佔比29%，初級職稱及以下佔比51.9%。

利潤分配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暫不對中期利潤進行分配，不派付中期股息。

中標情況

本公司積極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利時機，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標金額人民幣133.1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8.13億元增長人民幣65.04億元，增幅95.5%。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中標人民幣35.5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0.83億元增長人民幣4.74億元，增幅15.4%，工程承包業務中標人民幣97.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7.3億元增長人民幣60.3億元，增幅161.7%。

下半年工作思路

2017年下半年，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充分利用自身雄厚技術優勢，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協同優勢，通過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新業務，不斷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2017年下半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四個方面：

1) 堅持設計引領資本拉動，實現企業增量發展

發揮好軌道交通設計行業領先優勢，推動設計諮詢產品規模再提升，強化高端營銷，聚焦總體總包市場；充分發揮設計引領優勢，從源頭搶佔先機，有力推動工程建設、PPP、EPC、TOD、科技產業化等項目落地，以設計諮詢領先優勢，引領市場規模再升級；充分發揮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平台作用，通過設計引領與投資拉動雙輪驅動，推動PPP業務增量發展；充分發揮軌道交通產業鏈協同優勢，以有軌電車中心平台建設為契機，集中優勢資源開拓市場，做強新型工程總承包業務。

2) 抓安全促生產，高標準完成重大工程建設任務

強化區域動態管理和質量管控，打造設計諮詢精品項目，合理有序利用社會資源，提高產能、控制成本，應對產能矛盾，確保在手項目優質履約；安全管控「零容忍」，工程建設高標準推進，嚴格落實崗位職責，堅守安全紅線意識，全面落實主體責任和安全生產強制規定，堅持安全隱患檢查「零容忍」，堅決杜絕重大安全事故，堅持文明施工和標準化、精細化管理。

3) 加強科技創新與技術管控，引領行業發展

強研發創新體系建設，以國家工程實驗室為引領，積極開展國家重點課題申報，紮實推進在手科研項目，加快培育和積累核心技術和創新產品研發優勢；全面深入推進BIM應用，建立BIM多專業三維協同工作體系以及BIM常用標準構件庫，深入開展BIM實操培訓；落實「三體系」新版國標要求，開展企業管理體系文件修編；貫徹「信息共享資源統籌服務企業」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行業發展協同工作機制。

4) 持續增強總部能力建設，確保服務到位、管控有力

強化企業基礎管理，根據公司業務和戰略發展要求，優化組織結構，完善核算單位業績考核；規範內部經營秩序，着力構建版塊協同、資源共享、風險利益共擔，強化成本控制和精細化管理能力；加強人力資源建設，形成人力資源價值管理體系，加強文化價值傳遞、人才引進計劃、招募選拔、培養開發和內部流動，提升價值創造；優化總部財務管理，進一步強化總部資金管控水平；着力做好企業回A和風險管控，有序推進員工持股計劃；加快信息化建設步伐，打通內部信息管道，提升公司級數據等採集、分析和應用能力；進一步深化品牌形象建設，做好2017企業文化理念的發佈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

孔令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17日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3月9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發佈之公告。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閻連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孔令斌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鳳朝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向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之公告。

監事變動

於2017年3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及趙鴻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因姚廣紅先生及傅炎冰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任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並於當日生效。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宣佈，於近期舉行之本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上，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分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於同日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徐曉冬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7年3月31日向公司提出辭任副總經理職務，並於當日生效。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王漢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國慶先生(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延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非執行董事)
蘇 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閻連元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舒暢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 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茂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為：

袁國躍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 菟女士(監事)
趙 鴻女士(監事)
陳 瑞先生(監事)
任 崇先生(監事)
王金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楊卉菊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劉 皓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班健波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左傳長先生(獨立監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3,493,000	好倉	18.94%	5.77%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36,678,000	好倉	9.46%	2.88%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4,906,000	好倉	9.00%	2.74%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27,729,000	好倉	7.15%	2.18%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25,291,000	好倉	6.52%	1.99%

註：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7,27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法團均已不再持有本公司H股的權益。根據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的通知，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之公告。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8,222,000股H股股份。

其他資料(續)

2.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MR CO., INC、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和FIAM LLC(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24,098,000股H股、519,000股H股、5,169,000股H股和5,120,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3.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仍顯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沒有在以上的圖表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王麗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52,000	0.01	0.004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彌建洲 ¹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張 巍 ¹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5,000	0.01	0.004
王文江 ¹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王金剛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0,000	0.01	0.003

註：

1. 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近期舉行之本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上，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分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概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按照企業管治文件操作和運行，不斷提升和改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董事會採取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須予以披露的文件及資料。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發佈公告並宣佈，本公司擬向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以監管機構批准的最終發行數為準)，從而實施本公司核心

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超過70歲不得再於企業兼職的要求，張俊明先生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提出辭任獨立監事職務，並於當日生效。惟於張俊明先生辭任生效後，本公司監事人員安排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儘快採取措施，確保監事會的人員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發佈之公告。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發佈公告並宣佈，於近期舉行之本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上，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分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止。彌建洲女士、張巍先生及王文江先生於同日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發佈之公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依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32,123	1,973,499
銷售成本	6	(2,448,737)	(1,537,795)
毛利		583,386	435,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1,427	64,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310)	(38,954)
行政開支		(278,803)	(193,529)
其他開支		(46,579)	(32,641)
財務費用	5	(62,327)	(17,779)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035)	(100)
聯營公司		2,330	1,055
除稅前利潤	6	272,089	218,648
所得稅開支	7	(45,847)	(30,877)
本期間利潤		226,242	187,77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除稅後		(1,310)	2,15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68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64	(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178)	2,128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226,064	189,89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20,361	186,832
非控股權益		5,881	939
		226,242	187,771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220,183	188,960
非控股權益		5,881	939
		226,064	189,89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9	0.17	0.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4,455	356,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886	31,936
無形資產		7,025	8,15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8,068	40,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338	15,037
可供出售投資	12	19,718	18,650
遞延稅項資產		83,926	81,320
金融應收款項	13	3,163,807	2,223,132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405	14,40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2,678	505,3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90,306	3,294,05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69	710
存貨		84,228	67,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671,661	1,850,62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39,681	767,32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	2,768,528	2,392,085
金融應收款項	13	109,865	9,985
已抵押存款	16	62,701	55,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283,321	2,565,852
流動資產總額		8,925,154	7,709,0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123,618	2,004,91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1	2,018,325	1,651,245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2,578,079	1,813,8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160,000	80,0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3,380	3,160
應付稅項		30,265	60,816
流動負債總額		6,913,667	5,614,006
流動資產淨額		2,011,487	2,095,0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401,793	5,389,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2	1,077
準備		4,31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666,535	1,798,4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54,810	50,46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57,269	21,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5,588	1,871,640
淨資產		3,616,205	3,517,4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2,670	1,272,670
儲備		2,114,923	2,021,498
		3,387,593	3,294,168
非控股權益		228,612	223,304
總權益		3,616,205	3,517,472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w/d = \frac{Xy^2 + Yz^2}{x^2z^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272,670	562,506	-	159,384	32	1,299,576	3,294,168	223,304	3,517,472
本期間利潤	-	-	-	-	-	220,361	220,361	5,881	226,2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 益，除稅後	-	(1,310)	-	-	-	-	(1,310)	-	(1,31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1,068	-	-	-	-	1,068	-	1,068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4	-	64	-	6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242)	-	-	64	220,361	220,183	5,881	226,064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58)	(126,758)	-	(126,75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573)	(57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5,095	-	(15,095)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32,779	-	-	(32,779)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32,779)	-	-	32,779	-	-	-
於2017年6月30日	1,272,670	562,264*	-*	174,479*	96*	1,378,084*	3,387,593	228,612	3,616,20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本期間利潤	-	-	-	-	-	186,832	186,832	939	187,7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除稅後	-	2,150	-	-	-	-	2,150	-	2,150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2)	-	(22)	-	(22)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虧損)	-	2,150	-	-	(22)	186,832	188,960	939	189,899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90,000	90,000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06,522)	(106,522)	-	(106,522)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440)	(440)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5,040	-	(15,04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19,447	-	-	(19,447)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9,447)	-	-	19,447	-	-	-
於2016年6月30日	<u>1,272,670</u>	<u>561,286*</u>	<u>-*</u>	<u>135,667*</u>	<u>64*</u>	<u>1,038,175*</u>	<u>3,007,862</u>	<u>178,813</u>	<u>3,186,675</u>

* 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2,114,923,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735,192,000元(未經審核))的綜合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72,089	218,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5	62,327	17,779
匯兌差額，淨額	6	5,553	(5,145)
利息收入	4	(120,546)	(51,7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	(91)	(6,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7,443	15,6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32,200	17,43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2,679	2,832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淨額	6	6,071	10,824
其他		2,762	2,294
		280,487	222,588
存貨增加		(17,153)	(24,14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		(15,434)	(178,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53,236)	(87,0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66	(484,132)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040,555)	(128,17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702	(90,72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75,783	182,881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減少		(3,260)	(399)
營運所用現金		(830,300)	(587,409)
已收利息		10,386	8,999
已付所得稅		(77,418)	(58,9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7,332)	(637,34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36,102)	(13,231)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378)	(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付款	(202,88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0,000)	(2,040,00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36	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90,091	2,146,002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28	11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1,778
已抵押存款增加	(7,297)	(7,6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202)	106,4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90,000
已付利息	(52,070)	(17,2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73)	(440)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8,135	71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5,492	782,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7,042)	251,44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5,652	2,143,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489)	5,12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121	2,399,712

附註

16

1. 公司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若干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採納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修訂於2017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以超過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該變動。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修訂範圍內不存在任何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資產，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要求的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實體於已劃分至(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且該組別劃分至)持作出售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因素處理方法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

3.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同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模式的服务。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75,546	1,756,577	-	3,032,123
板塊間銷售	8,069	-	(8,069)	-
總收入	1,283,615	1,756,577	(8,069)	3,032,123
板塊業績	179,892	28,325	5,562	213,779
財務費用	-	(62,327)	-	(62,327)
利息收入	220	114,356	-	114,576
本期間板塊利潤	180,112	80,354	5,562	266,028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5,970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91
所得稅開支				(45,847)
本期間利潤				226,242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資產	6,225,875	6,555,475	(582,135)	12,199,2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6,245</u>
總資產				<u>13,315,460</u>
板塊負債	5,597,406	4,520,351	(578,187)	9,539,5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9,685</u>
總負債				<u>9,699,255</u>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035)	-	-	(2,035)
聯營公司	2,330	-	-	2,330
折舊	14,042	3,401	-	17,443
攤銷	671	2,311	-	2,982
就以下各項計提準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5,804	267	-	6,071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33,652	1,227	-	34,8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8,068	-	-	38,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338	-	-	47,338
資本開支*	<u>223,277</u>	<u>6,412</u>	<u>-</u>	<u>229,6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23,538	949,961	—	1,973,499
板塊間銷售	11,274	—	(11,274)	—
總收入	1,034,812	949,961	(11,274)	1,973,499
板塊業績	97,995	80,776	(54)	178,717
財務費用	—	(17,779)	—	(17,779)
利息收入	217	45,770	—	45,987
本期間板塊利潤	98,212	108,767	(54)	206,925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5,721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002
所得稅開支				(30,877)
本期間利潤				187,771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資產	3,533,403	3,911,536	(211,394)	7,233,5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56,281</u>
總資產				<u><u>8,989,826</u></u>
板塊負債	3,275,847	2,594,181	(211,394)	5,658,6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44,517</u>
總負債				<u><u>5,803,151</u></u>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0)	—	—	(100)
聯營公司	1,055	—	—	1,055
折舊	9,641	5,992	—	15,633
攤銷	1,696	—	—	1,696
就以下各項計提準備／(撥回準備)				
—可預見合同虧損	9,867	957	—	10,824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減值撥回)	22,347	(2,082)	—	20,26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81	—	—	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26	—	—	13,826
資本開支*	<u>11,541</u>	<u>40,872</u>	<u>—</u>	<u><u>52,413</u></u>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及(2)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1,275,546	1,023,538
工程承包	1,756,577	949,961
	3,032,123	1,973,4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0,546	51,7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91	6,002
政府補助	242	1,033
匯兌收益	—	5,145
其他	548	1,004
	121,427	64,892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2,327	17,779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870,850	695,002
工程承包成本	1,577,887	842,793
總銷售成本	2,448,737	1,537,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443	15,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71	359
無形資產攤銷	1,511	1,3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425	17,3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2,200	17,43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79	2,832
總減值虧損，淨額	34,879	20,265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6,071	10,824
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	84,493	27,553
核數師酬金	830	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2,751	397,566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9,653	36,830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1,330	1,22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60,983	38,050
福利及其他開支	97,937	63,342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651,671	498,958
政府補助	(242)	(1,033)
利息收入	(120,546)	(51,7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91)	(6,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5	5
匯兌差額，淨額	5,553	(5,1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46,868	36,301
遞延所得稅	(1,021)	(5,424)
期內徵收的稅項	45,847	30,87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72,089	218,64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68,022	54,662
若干企業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22,567)	(20,38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73)	(239)
不可扣稅支出	5,326	3,56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202)	(1,55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3,645)	(6,37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86	1,213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45,847	30,877

8.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96元(2015年： 人民幣0.0837元)	(i)	126,758	106,522

附註：

(i) 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96元，總額為人民幣126,758,000元。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7元，總額為人民幣106,522,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20,361	186,8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2,670	1,272,670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27,30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1,778,000元(未經審核))。

此外，於同期，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7,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核))。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616,234	555,34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2,265)	(126,528)
	513,969	428,813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1,592,235	19,880,81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1,078,266)	(19,451,997)
	513,969	428,8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52,294	1,836,74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916,060)	(1,524,717)
	236,234	312,027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4,650,833 (14,414,599)	13,392,668 (13,080,641)
	236,234	312,027

1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8,650	8,650
其他金融資產	(ii)	11,068	10,000
		19,718	18,65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 (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若干銀行購買的本金由銀行擔保的企業財富管理產品。

13. 金融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273,672 (3,163,807)	2,233,117 (2,223,132)
流動部分	109,865	9,9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評估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41,981	2,082,241
減值準備		(257,265)	(225,06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84,716	1,857,176
應收票據		1,350	7,854
		2,686,066	1,865,03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4,405)	(14,405)
流動部分		2,671,661	1,850,625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

於報告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85,616	79,061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165,043	702,550
3至6個月	395,355	279,897
6個月至1年	412,566	408,517
1至2年	393,147	182,321
2至3年	138,083	164,719
3至4年	137,826	78,174
4至5年	34,780	32,440
5年以上	7,916	8,558
	2,684,716	1,857,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25,065	184,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526	51,552
已撥回減值虧損	(9,326)	(10,827)
於期末	257,265	225,06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7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87,299,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2,517,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2,040,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45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及組合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60,398	982,447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617,744	563,724
城建集團	30,255	23,342
同系子公司	1,983	2,090
一間聯營公司	1,310	1,342
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	1,849	1,276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383	403
	653,524	592,177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318	1,104,85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4,600)	(11,921)
		1,007,718	1,092,936
預付款		261,147	132,024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93,494	47,674
		1,362,359	1,272,63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422,678)	(505,308)
流動部分		939,681	767,326

附註：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代客戶支付的代墊費用及客戶於報告日期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1,921	9,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8	4,7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9)	(2,412)
於期末	14,600	11,921

上述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2017年6月30日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5,563,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11,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按個別及組合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41,352	1,066,481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31,100	30,027
同系子公司	11,717	1,523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014	—
一間合營公司	1,449	1,537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3	64
	54,293	33,151

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679,969,000元(2016年：人民幣481,406,000元)用於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9)，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0,000元)，該款項年利率為10%。除上述金額外，其他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款項。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5,480	2,607,822
定期存款	10,542	13,434
	2,346,022	2,621,256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62,701)	(55,4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321	2,565,852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	(2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121	2,565,65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107,334	2,382,850
－其他貨幣	238,688	238,406
	2,346,022	2,621,2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893,131	863,787
6個月至1年	345,458	289,426
1至2年	480,213	499,956
2至3年	198,878	206,362
3年以上	205,938	145,385
	2,123,618	2,004,91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一年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20,848	146,969
同系子公司	103,406	155,379
聯營公司	6,074	4,761
一間合營公司	604	—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80	7,582
	231,112	314,691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1,473,715	988,76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18,576	347,490
其他應付稅項		442,316	296,302
應付保留金		136,288	76,015
應付股東股息		126,758	—
應付利息		22,174	11,918
政府補助		20,000	7,000
其他應付款項		95,521	108,082
		2,635,348	1,835,57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57,269)	(21,703)
流動部分		2,578,079	1,813,869

附註：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402,259	277,348
一名非控股股東	19,176	10,078
同系子公司	15,571	6,617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240	10,694
城建集團	7,222	5,578
一間聯營公司	5,502	8,558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子公司	1,724	—
	461,694	318,873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41%–4.90%	2018–2028	2,158,135	4.90%	2018–2027	1,290,000
其他長期借款：						
— 無抵押	4.90%	2019–2026	508,400	4.90%	2019–2026	508,400
			2,666,535			1,798,400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4.90%	2018	160,000	4.90%	2017	80,000
			2,826,535			1,878,400
以下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826,535			1,878,400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160,000	80,000
第2年	320,000	16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84,000	400,000
5年以上	954,135	730,000
	2,318,135	1,370,000
須償還其他借款：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400	250,400
5年以上	258,000	258,000
	508,400	508,400
	2,826,535	1,878,400

附註：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2,318,135,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000,000元)，由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金融應收款項的權利作擔保。

包含於上文之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名非控股股東	508,400	508,4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8,313	95,35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452	123,628
5年以上	4,499	3,436
	166,264	222,419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53	—
權益投資	3,001,040	—
	3,295,493	—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58,260	101,028
城建集團	20,475	8,302
同系子公司	8,683	7,788
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	212	35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11	311
聯營公司	27	653
	87,768	118,117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492,848	210,746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71,018	34,054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56,307	84,076
同系子公司	52,742	45,471
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	370	—
	180,437	163,601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3,860	6,768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378	—
一間合營公司	291	1,995
一間同系子公司	160	—
	4,689	8,7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1,283	1,082
同系子公司	5,984	5,728
	7,627	6,810
由以下公司提供在建工程服務：		
一間同系子公司	756	—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12,479	—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一間聯營公司	11,500	—
應收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	588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履約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7年6月30日，相關擔保函件的結餘為零(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百萬元)。

本集團承保若干聯營公司有關於承接項目履約的擔保函件，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擔保函件尚未到期結餘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除外)，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4、15、17及18。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28	2,974
養老金計劃	476	407
	3,904	3,3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一名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而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若干地鐵、工業及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而於2017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百萬元)。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9,718	18,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86,066	1,865,030
金融應收款項	3,273,672	2,233,117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007,718	1,092,936
已抵押存款	62,701	55,4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321	2,565,852
	9,333,196	7,830,9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6,535	1,878,400
貿易應付款項	2,123,618	2,004,91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741	196,015
	5,330,894	4,079,3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1,068	10,000	11,068	1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4,405	14,405	14,364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3,273,672	2,233,117	3,279,342	2,386,233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22,678	505,308	422,369	504,696
	3,721,823	2,762,830	3,727,143	2,915,2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2,666,535	1,798,400	2,666,535	1,798,4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 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37,269	14,703	37,180	14,695
	2,703,804	1,813,103	2,703,715	1,813,095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	11,068	-	11,068

2016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	10,000	-	10,000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14,364	-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	3,279,342	-	3,279,342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422,369	-	422,369
	-	3,716,075	-	3,716,075

2016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	14,364	-	14,364
金融應收款項	-	2,386,233	-	2,386,233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504,696	-	504,696
	-	2,905,293	-	2,905,2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	2,666,535	-	2,666,53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7,180	-	37,180
	-	2,703,715	-	2,703,715

2016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	1,798,400	-	1,798,4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14,695	-	14,695
	-	1,813,095	-	1,813,095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向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股份最終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准的數量為準)的方式實施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之公告。

2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